

股票代碼：6573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及 114 年第 1 季**

公司地址 ： P.O Box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電話 ： (02) 8913-1399

§ 目 錄 §

壹、 封面	1
貳、 目錄	2
參、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肆、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伍、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陸、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柒、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捌、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7~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5~47、50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8
(三) 大陸投資資訊	42、49
十四、 部門資訊	43~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二四一〇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五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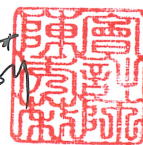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及六(七)所述，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以現金收購方式向關係人方欣怡女士取得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前述交易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據此重編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秀 莉

陳秀莉



會 計 師：陳 文 彬

陳文彬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6012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142,291	8	\$ 156,306	9	\$ 155,22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二)	3,168	-	4,569	-	3,65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三)、八	85,040	5	85,039	5	65,04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四)(十八)	38,904	2	22,901	1	21,86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四)(十八)	185,613	11	233,684	13	292,078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六(五)	1,885	-	12,268	1	3,9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四)、六(二十一)	2,615	-	495	-	1,153	-
130x	存貨	四(八)、六(六)	107,370	6	108,987	6	164,973	8
1410	預付款項		19,775	1	17,369	1	28,39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七	7,020	-	8,440	-	6,1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3,681	33	650,058	36	742,424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八)	2,476	-	2,175	-	3,7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十一)、六(九)、八	976,645	56	984,289	54	1,071,343	5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一)(十二)、六(十)、八	57,042	3	64,812	4	104,319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十一)、六(十一)、八	34,147	2	26,596	1	26,59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四)	7,766	1	7,833	1	15,58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87	-	1,231	-	591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八	26,510	2	27,958	2	23,36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651	3	42,929	2	45,53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8,824	67	1,157,823	64	1,291,121	64
1xxx	資產總計		\$ 1,742,505	100	\$ 1,807,881	100	\$ 2,033,54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七)、六(十二)(二十三)	\$ 375,223	22	\$ 372,270	21	\$ 375,515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十五)、六(十八)	7,976	1	4,732	-	2,969	-
2150	應付票據		52,345	3	68,899	4	81,773	4
2170	應付帳款		168,760	10	187,819	10	282,517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43,919	8	147,152	8	199,217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3,587	2	29,835	2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四)、六(二十一)	715	-	694	-	70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六(十)(二十三)、七	4,346	-	4,349	-	3,97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十七)、六(十四)(二十三)	54,806	3	61,425	3	32,73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34	-	2,872	-	3,9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44,611	49	880,047	48	983,332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十七)、六(十四)(二十三)	96,727	5	106,028	6	56,31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四)	422	-	294	-	4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六(十)(二十三)、七	3,764	-	4,854	-	6,788	-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七	115,192	7	119,342	7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2	-	172	-	17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	-	-	-	18,98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6,277	12	230,690	13	82,706	4
2xxx	負債總計		1,060,888	61	1,110,737	61	1,066,038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04,993	46	804,993	45	804,993	40
3200	資本公積		-	-	-	-	-	-
3300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591	3	54,591	3	54,591	3
3350	待彌補虧損		(193,616)	(11)	(161,715)	(9)	(268,467)	(13)
3400	其他權益		(61,493)	(3)	(76,970)	(4)	(72,643)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04,475	35	620,899	35	518,474	26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366,586	18
36xx	非控制權益		77,142	4	76,245	4	82,447	4
3xxx	權益總計		681,617	39	697,144	39	967,507	48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42,505	100	\$ 1,807,881	100	\$ 2,033,545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桂珍

經理人：方欣怡

會計主管：林于翔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五)、六(十八)	\$ 177,165	100	\$ 230,7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57,554)	(89)	(212,677)	(92)
5900	營業毛利		19,611	11	18,051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811)	(10)	(19,950)	(9)
6200	管理費用		(22,919)	(13)	(25,03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16)	(4)	(8,74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四)(五)	(183)	-	1,31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七	(48,829)	(27)	(52,417)	(23)
6900	營業損失		(29,218)	(16)	(34,366)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65	-	46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179	1	6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094	1	1,118	-
7050	財務成本	四(十七)、六(十九)、七	(6,315)	(4)	(5,19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7)	(2)	(2,953)	(2)
7900	稅前淨損		(30,795)	(18)	(37,31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六(二十一)	(299)	-	(913)	-
8200	本期淨損		(31,094)	(18)	(38,232)	(17)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1	-	(1,1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66	9	8,44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5,567	9	7,32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27)	(9)	\$ (30,907)	(13)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901)	(17)	\$ (38,582)	(17)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74	-
8620	非控制權益		807	(1)	(24)	-
			\$ (31,094)	(18)	\$ (38,232)	(1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424)	(10)	\$ (30,927)	(13)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79	-
8720	非控制權益		897	1	(359)	-
			\$ (15,527)	(9)	\$ (30,907)	(13)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40)		\$ (0.48)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桂珍



經理人：方欣怡



會計主管：林于翔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804,993	\$ -	\$ -	\$ 54,591	\$ (229,885)	\$ (76,802)	\$ (3,496)	\$ 549,401	\$ 366,207	\$ 82,806	\$ 998,414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	-	(38,582)	-	-	(38,582)	374	(24)	(38,232)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36	(781)	7,655	5	(335)	7,325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804,993</u>	<u>\$ -</u>	<u>\$ -</u>	<u>\$ 54,591</u>	<u>\$ (268,467)</u>	<u>\$ (68,366)</u>	<u>\$ (4,277)</u>	<u>\$ 518,474</u>	<u>\$ 366,586</u>	<u>\$ 82,447</u>	<u>\$ 967,507</u>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804,993	\$ -	\$ -	\$ 54,591	\$ (161,715)	\$ (71,562)	\$ (5,408)	\$ 620,899	\$ -	\$ 76,245	\$ 697,144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	-	(31,901)	-	-	(31,901)	-	807	(31,094)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266	211	15,477	-	90	15,567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u>\$ 804,993</u>	<u>\$ -</u>	<u>\$ -</u>	<u>\$ 54,591</u>	<u>\$ (193,616)</u>	<u>\$ (56,296)</u>	<u>\$ (5,197)</u>	<u>\$ 604,475</u>	<u>\$ -</u>	<u>\$ 77,142</u>	<u>\$ 681,617</u>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桂珍



經理人：方欣怡



會計主管：林子翔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0,795)	\$ (37,31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462	27,501
攤銷費用	578	8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83	(1,3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26	161
財務成本	6,211	4,714
利息收入	(465)	(4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23)	1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458)	-
租賃修改利益	-	(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1,878	(27,51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299	5,597
存貨(增加)減少	1,617	(6,11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89)	(2,60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21	1,87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244	(1,46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5,613)	42,8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61)	(28,8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含非流動)增加(減少)	(4,672)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2	5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605	(21,64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5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05	(21,064)

(續下頁)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40)	\$ (93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7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	(1,8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6	10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48	(1,8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91)	(87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10)
收取之利息	664	4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27	(5,3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28)	12,287
償還長期借款	(18,307)	(13,813)
租賃本金償還	(1,168)	(1,13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397
支付之利息	(6,801)	(4,0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04)	(6,3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57	2,8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015)	(29,8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306	185,1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291	\$ 155,227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桂珍



經理人：方欣怡



會計主管：林于翔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5 及 114 年第 1 季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98 年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原母公司為 Top Mission Limited(持股 100%)，該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轉讓部分之股份後，由 Multi-Glory Services Inc. 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係各類整流器、二極體及相關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公司之子公司-揚州虹揚以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為基準日，採現金收購方式向關係人一方欣怡女士取得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該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民國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9 及 IFRS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9 及 IFRS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10及IAS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註2)
IFRS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2025年之修正)	2027年1月1日
IFRS21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2. 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若係源自於對合併公司具有控制力股東移轉其所控制企業之權益時，合併公司視同該項收購係發生於財務報表所表達之最早可比較期間，或於共同控制成立之日孰晚者，據以重編比較資訊。上述於共同控制下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其於先前對合併公司具有控制力股東合併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認列，合併財務報表不予認列商譽或收購者對被收購者之可辨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價值所佔之權益份額超過共同控制帳面金額之部分。

於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係將取得之相關權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時，係將原具控制力股東之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簡稱	業務性質	持有權益%			備註
				115年 3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捷栢科技有限公司	JETPER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台灣玻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玻封	晶圓、整流器及其他半導體銷售	70%	70%	70%	
JETPER	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揚州虹揚	整流器及其他半導體銷售	100%	100%	100%	
揚州虹揚	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虹宇電子	半導體零部件之銷售	100%	100%	-	註 1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一揚州虹揚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向關係人一方欣怡女士取得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並於股權轉讓後消滅該公司，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採用帳面價值法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民國 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追溯重編民國 114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相同基礎。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二)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之評估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整流器、二極體及半導體零件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21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及子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六) 盈餘分派

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認列，分派現金股利為負債。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債務人之違約及破產等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二)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83	\$ 1,622	\$ 1,66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0,808	154,684	153,564
	<u>\$ 142,291</u>	<u>\$ 156,306</u>	<u>\$ 155,227</u>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將已指定用途或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六(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資產－流動</u>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u>\$ 3,168</u>	<u>\$ 4,569</u>	<u>\$ 3,650</u>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流 動</u>			
定期存款	\$ 65,000	\$ 65,000	\$ 65,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存款	20,040	20,039	40
	<u>\$ 85,040</u>	<u>\$ 85,039</u>	<u>\$ 65,040</u>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均為 1.7%。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抵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應收票據</u>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 38,904	\$ 22,901	\$ 21,866
減：備抵損失	-	-	-
應收票據淨額	<u>\$ 38,904</u>	<u>\$ 22,901</u>	<u>\$ 21,866</u>

<u>應收帳款</u>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 185,954	\$ 233,835	\$ 294,475
減：備抵損失	(341)	(151)	(2,397)
應收帳款淨額	<u>\$ 185,613</u>	<u>\$ 233,684</u>	<u>\$ 292,078</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21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1 年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13,909	\$ 10,456	\$ 268	\$ 119	\$ 106	\$ 224,8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4)	(40)	(34)	(47)	(106)	(341)
攤銷後成本	<u>\$ 213,795</u>	<u>\$ 10,416</u>	<u>\$ 234</u>	<u>\$ 72</u>	<u>\$ -</u>	<u>\$ 224,517</u>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地區別	逾期天數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台灣地區	未逾期	-
大陸地區	未逾期	0.07%
	逾期 1~90 天	0.43%
	逾期 91~180 天	13.06%
	逾期 181~365 天	39.50%
	逾期 365 天以上	100.00%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1 年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50,718	\$ 5,701	\$ 181	\$ 90	\$ 46	\$ 256,7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63)	(9)	(7)	(26)	(46)	(151)
攤銷後成本	\$ 250,655	\$ 5,692	\$ 174	\$ 64	\$ -	\$ 256,585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地區別	逾期天數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台灣地區	未逾期	-
大陸地區	未逾期	0.03%
	逾期 1~90 天	0.16%
	逾期 91~180 天	4.42%
	逾期 181~365 天	28.89%
	逾期 365 天以上	100.00%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1 年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71,187	\$ 43,924	\$ 1,025	\$ 166	\$ 39	\$ 316,34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30)	(1,506)	(569)	(153)	(39)	(2,397)
攤銷後成本	\$ 271,057	\$ 42,418	\$ 456	\$ 13	\$ -	\$ 313,944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地區別	逾期天數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台灣地區	未逾期	-
大陸地區	未逾期	0.06%
	逾期 1~90 天	3.69%
	逾期 91~180 天	55.51%
	逾期 181~365 天	92.17%
	逾期 365 天以上	100.0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51	\$ 3,651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183	(1,314)
淨兌換差額	7	60
期末餘額	\$ 341	\$ 2,397

(五) 其他應收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57,599	\$ 66,381	\$ 58,956
減：備抵損失	(55,714)	(54,113)	(55,041)
其他應收款淨額	\$ 1,885	\$ 12,268	\$ 3,915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期初餘額	\$ 54,113	\$ 53,898	\$ 53,898
淨兌換差額	1,601	215	1,143
期末餘額	\$ 55,714	\$ 54,113	\$ 55,041

(六) 存 貨

	11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58,142	\$ (12,170)	\$ 45,972
在製品	38,034	(3,993)	34,041
原物料	32,819	(5,462)	27,357
合計	\$ 128,995	\$ (21,625)	\$ 107,370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54,303	\$ (10,331)	\$ 43,972
在製品	42,711	(5,735)	36,976
原物料	34,118	(6,079)	28,039
合計	\$ 131,132	\$ (22,145)	\$ 108,987

	11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93,223	\$ (22,078)	\$ 71,145
在製品	58,555	(6,476)	52,079
原物料	48,207	(6,458)	41,749
合計	\$ 199,985	\$ (35,012)	\$ 164,973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收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48,723	\$ 210,55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27)	(4,217)
存貨報廢損失	973	1,780
閒置產能成本	8,075	4,115
其他	910	443
營業成本	<u>\$ 157,554</u>	<u>\$ 212,677</u>

註：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故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七)企業合併

(1)取得子公司移轉對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與關係人一方欣怡女士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揚州虹揚以人民幣 88,180 仟元向方欣怡女士收購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於股權轉讓後消滅該公司，前述交易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完成股權轉讓登記，使本公司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並自收購日起將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列入合併個體。

(2)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

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現金 \$ 380,671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帳面價值：

現金約當現金	\$ 7,548	
其他應收款	5,284	
預付款項	10,361	
其他流動資產	7,8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839	
使用權資產	53,715	
合約負債－流動	(4,225)	
其他應付款	(85,277)	350,126
借記保留盈餘		<u>\$ 30,545</u>

該項合併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移轉對價超過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金額部分係借記保留盈餘 30,545 仟元。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476	\$ 2,175	\$ 3,790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 976,645	\$ 984,289	\$ 1,071,343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15年1月1日餘額	\$ 76,597	\$ 633,461	\$ 778,583	\$ 148,071	\$ 378,818	\$ -	\$ 2,015,530
增 添	-	-	-	326	-	-	326
處 分	-	-	(48,974)	(971)	-	-	(49,945)
其他資產重分類	-	-	(2,281)	-	-	-	(2,281)
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	-	-	(8)	-	-	(8)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16,261	22,659	3,932	11,206	-	54,058
115年3月31日餘額	\$ 76,597	\$ 649,722	\$ 749,987	\$ 151,350	\$ 390,024	\$ -	\$ 2,017,680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15年1月1日餘額	\$ -	\$ 170,042	\$ 621,350	\$ 128,592	\$ 111,257	\$ -	\$ 1,031,241
折舊費用	-	7,092	10,357	1,619	5,536	-	24,604
處 分	-	-	(41,311)	(951)	-	-	(42,262)
其他資產重分類	-	-	(1,908)	-	-	-	(1,908)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4,266	18,233	3,496	3,365	-	29,360
115年3月31日餘額	\$ -	\$ 181,400	\$ 606,721	\$ 132,756	\$ 120,158	\$ -	\$ 1,041,035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76,597	\$ 627,467	\$ 812,099	\$ 154,362	\$ 378,437	\$ 1,209	\$ 2,050,171
增 添	-	-	652	333	-	-	985
處 分	-	-	(778)	(498)	-	-	(1,276)
其他資產重分類	-	-	(1,561)	-	-	-	(1,561)
重分類至租賃資產改良	-	-	-	-	1,235	(1,235)	-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11,531	16,919	2,962	8,026	26	39,464
114年3月31日餘額	\$ 76,597	\$ 638,998	\$ 827,331	\$ 157,159	\$ 387,698	\$ -	\$ 2,087,783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45,848	\$ 608,827	\$ 129,146	\$ 88,945	\$ -	\$ 972,766
折舊費用	-	6,879	11,820	1,679	5,500	-	25,878
處 分	-	-	(680)	(476)	-	-	(1,156)
其他資產重分類	-	-	(1,070)	-	-	-	(1,070)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2,620	12,881	2,560	1,961	-	20,022
114年3月31日餘額	\$ -	\$ 155,347	\$ 631,778	\$ 132,909	\$ 96,406	\$ -	\$ 1,016,440

1.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5-50 年、機器設備 5-10 年、其他設備 3-10 年及租賃資產改良 10-20 年。
2.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49,087	\$ 55,749	\$ 93,618
房屋及建築物	6,603	7,546	10,377
運輸設備	1,352	1,517	324
	<u>\$ 57,042</u>	<u>\$ 64,812</u>	<u>\$ 104,319</u>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11,32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750	\$ 552
房屋及建築物	943	944
運輸設備	165	127
	<u>\$ 1,858</u>	<u>\$ 1,623</u>

2. 租賃負債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346</u>	<u>\$ 4,349</u>	<u>\$ 3,971</u>
非流動	<u>\$ 3,764</u>	<u>\$ 4,854</u>	<u>\$ 6,78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3.54%	3.54%	3.54%
運輸設備	2.565%-3.875%	2.565%-4.78%	3.05%-4.78%

3. 轉租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中國大陸廠區土地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5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

4. 其他租賃資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75</u>	<u>\$ 10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310</u>	<u>\$ 2,173</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168)</u>	<u>\$ (1,131)</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工廠、宿舍及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 2 至 20 年；大陸地區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則為 50 年，部份租賃包含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本公司之子公司揚州虹揚於民國 114 年 8 月 31 日與出租人協議終止合約。

(2)其他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 2 至 3 年，部分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分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承租辦事處及停車位、空調及影印機等設備之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上述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土 地	\$ 26,596	\$ 26,596	\$ 26,596
房屋及建築	-	-	-
使用權資產-土地	7,551	-	-
	<u>\$ 34,147</u>	<u>\$ 26,596</u>	<u>\$ 26,596</u>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土地	合 計
115年1月1日餘額	\$ 26,596	\$ 5,009	\$ -	\$ 31,605
其他-重分類	-	-	7,955	7,955
115年3月31日餘額	<u>\$ 26,596</u>	<u>\$ 5,009</u>	<u>\$ 7,955</u>	<u>\$ 39,560</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土地	合 計
115年1月1日餘額	\$ -	\$ 5,009	\$ -	\$ 5,009
其他-重分類	-	-	404	404
115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5,009</u>	<u>\$ 404</u>	<u>\$ 5,413</u>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土地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即114年3月31日餘額)	<u>\$ 26,596</u>	<u>\$ 5,009</u>	<u>\$ -</u>	<u>\$ 31,605</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土地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即114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5,009</u>	<u>\$ -</u>	<u>\$ 5,009</u>

1.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56,087 仟元，該公允價值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方式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市場證據進行，並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2.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10-50 年。
3.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短期借款

貸款性質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短期銀行擔保借款	2.3%~3.95%	\$ 375,223	2.40%~3.95%	\$ 372,270	2.44%~4.68%	\$ 375,515

上述擔保借款之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913	\$ 20,030	\$ 17,718
應付社保費	25,739	24,869	27,353
應付工程款	13,975	13,574	12,217
應付設備款	532	638	3,162
應付勞務費	2,454	1,992	2,114
應付租金	167	162	699
應付股票交割款	799	-	2,877
應付同業借貸款	71,040	72,596	88,304
其他	13,300	13,291	44,773
	<u>\$ 143,919</u>	<u>\$ 147,152</u>	<u>\$ 199,217</u>

(十四) 長期借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擔保借款	\$ 85,794	\$ 86,755	\$ 56,568
其他借款	65,739	80,698	32,48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4,806)	(61,425)	(32,733)
合計	<u>\$ 96,727</u>	<u>\$ 106,028</u>	<u>\$ 56,318</u>
利率區間	2.44%~4.25%	2.44%~4.25%	2.32%~4.34%

其他借款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機器設備售後租回方式向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永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仲信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日盛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借款。

上述擔保借款之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遞延收益	\$ -	\$ -	\$ 18,983

本公司之子公司揚州虹揚於民國 101 年與揚州市邗江區槐泗鎮人民政府達成協議進行廠房搬遷，當地政府依協議約定應給予揚州虹揚搬遷補助款，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政府已全數撥付人民幣 65,000 仟元(約新台幣 281,211 仟元)之搬遷補助款，其中人民幣 10,000 仟元(約新台幣 43,704 仟元)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撥付，並於民國 112 年 6 月轉列政府補助收入 25,778 仟元，餘尾款人民幣 5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37,507 仟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收取完畢，並將遞延收益全數轉列為政府補助收入。

本公司之子公司揚州虹揚於民國 113 年 7 月將廠房產權證交由揚州市邗江區槐泗鎮人民政府，並於 114 年 9 月完成相關移轉程序。

(十六)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中之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台灣玻封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及子公司中之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分別根據大陸政府及江蘇省揚州市相關法規規定提列及提撥，並依員工每月繳費工資基數特定比例提撥各種保險及津貼至勞工個人專戶。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5 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 2,472 仟元及 2,714 仟元。

(十七)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 1,000,000
實收股本	\$ 804,993	\$ 804,993	\$ 804,99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所授權資本總額，額定股本由原先 1,000,000 仟元增加至 1,500,000 仟元，並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上述章程修正案。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益。

2. 保留盈餘及股利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

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原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10%。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雖有獲利，惟因優先彌補虧損，於民國115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不擬分派盈餘，尚待民國115年6月2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為稅後淨損，於民國114年6月2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分派盈餘。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71,562)	\$ (76,80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5,266	8,436
期末餘額	\$ (56,296)	\$ (68,36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5,408)	\$ (3,496)
公允價值變動	211	(781)
期末餘額	\$ (5,197)	\$ (4,277)

(十八) 營業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77,165	\$ 230,728

1.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

請詳附註四(十五)。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主要地區市場：	大陸地區 事業部門	台灣玻封 事業部門	台灣及香港銷 售事業部門	合計
中國(含香港)	\$ 117,016	\$ 1,824	\$ 3,755	\$ 122,595
亞洲	4,351	2,599	36,387	43,337
歐洲	—	2,726	7,172	9,898
其他	—	119	1,216	1,335
	<u>\$ 121,367</u>	<u>\$ 7,268</u>	<u>\$ 48,530</u>	<u>\$ 177,165</u>

主要收入類型：				
太陽能二極體	\$ 4,826	\$ —	\$ 14	\$ 4,840
橋式整流器	75,785	—	30,150	105,935
二極體	24,391	6,119	17,803	48,313
其他	16,365	1,149	563	18,077
	<u>\$ 121,367</u>	<u>\$ 7,268</u>	<u>\$ 48,530</u>	<u>\$ 177,165</u>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主要地區市場：	大陸地區 事業部門	台灣玻封 事業部門	台灣及香港銷 售事業部門	合計
中國(含香港)	\$ 150,797	\$ 810	\$ 4,132	\$ 155,739
亞洲	27,347	2,546	34,220	64,113
歐洲	—	1,221	8,171	9,392
其他	—	403	1,081	1,484
	<u>\$ 178,144</u>	<u>\$ 4,980</u>	<u>\$ 47,604</u>	<u>\$ 230,728</u>

主要收入類型：				
太陽能二極體	\$ 57,117	\$ —	\$ 1,011	\$ 58,128
橋式整流器	86,264	—	30,582	116,846
二極體	22,404	23	15,999	38,426
其他	12,359	4,957	12	17,328
	<u>\$ 178,144</u>	<u>\$ 4,980</u>	<u>\$ 47,604</u>	<u>\$ 230,728</u>

3. 合約餘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u>\$ 38,904</u>	<u>\$ 22,901</u>	<u>\$ 21,866</u>	<u>\$ 22,335</u>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	<u>\$ 185,613</u>	<u>\$ 233,684</u>	<u>\$ 292,078</u>	<u>\$ 262,838</u>
合約負債	<u>\$ 7,976</u>	<u>\$ 4,732</u>	<u>\$ 2,969</u>	<u>\$ 4,429</u>

(十九) 本期淨損

本期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 他	\$ 2,179	\$ 665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723	\$ (1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458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9	1,8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226)	(161)
租賃修改利益	-	29
其 他	-	(594)
	<u>\$ 2,094</u>	<u>\$ 1,118</u>

3. 財務成本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 (6,136)	\$ (4,612)
租賃負債之利息	(75)	(102)
其他財務費用	(104)	(482)
	<u>\$ (6,315)</u>	<u>\$ (5,196)</u>

4. 員工福利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006	\$ 24,476	\$ 34,482	\$ 13,414	\$ 27,543	\$ 40,957
勞健保費用	741	1,708	2,449	897	1,668	2,565
退休金費用	1,094	1,378	2,472	1,323	1,391	2,7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97	1,414	2,611	1,921	1,745	3,666
折舊費用	22,410	4,052	26,462	23,462	4,039	27,501
攤銷費用	7	571	578	10	820	830

(註) 折舊費用包含：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4,604	\$ 25,87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858	1,623
	<u>\$ 26,462</u>	<u>\$ 27,501</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 115 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皆為虧損，因此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其他綜合損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期評價損益	\$ 301	\$ -	\$ 301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本期發生	\$ 15,266	\$ -	\$ 15,266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期評價損益	\$ (1,116)	\$ -	\$ (1,116)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本期發生	\$ 8,441	\$ -	\$ 8,441

(二十一)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12)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411	913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 299	\$ 91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5 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2.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615	\$ 495	\$ 1,153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15	\$ 694	\$ 706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及子公司-台灣玻封電子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分別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

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申報。

4. 依中國大陸稅法規定，如未享租稅優惠，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 25%，虧損之可抵減期限為 5 年。

5. 揚州虹揚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資格每 3 年認證一次，該公司最近一次通過資格認證為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符合該資格之企業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 15%，虧損之可抵減期限為 10 年。

(二十二) 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虧損	\$ (0.40)	\$ (0.48)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	\$ (31,901)	\$ (38,582)

股數

單位：仟股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0,499	80,499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二十三) 現金流量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6	\$ 98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38	4,0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32)	(3,162)
本期支付現金	\$ 432	\$ 1,880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非現金之變動					115年3月31日
	115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其他	利息費用 攤銷數	
短期借款	\$ 372,270	\$ (4,628)	\$ 7,581	\$ -	\$ -	\$ 375,223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9,203	(1,168)	-	-	75	8,110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67,453	(18,307)	2,387	-	-	151,533
	<u>\$ 548,926</u>	<u>\$ (24,103)</u>	<u>\$ 9,968</u>	<u>\$ -</u>	<u>\$ 75</u>	<u>\$ 534,866</u>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非現金之變動					114年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其他	利息費用 攤銷數	
短期借款	\$ 358,053	\$ 12,287	\$ 5,175	\$ -	\$ -	\$ 375,515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468	(1,131)	-	11,320	102	10,759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01,920	(13,813)	944	-	-	89,051
	<u>\$ 460,441</u>	<u>\$ (2,657)</u>	<u>\$ 6,119</u>	<u>\$ 11,320</u>	<u>\$ 102</u>	<u>\$ 475,325</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高桂珍	本公司董事長
方丁玉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方欣怡	本公司之總經理
廣睿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廣睿投資)	實質關係人

(二) 關係人之交易

1. 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由關係人擔保資訊如下：

關係人名稱	抵押權益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高桂珍	房地產	\$ 75,868	\$ 74,654	\$ 45,730
方丁玉	房地產	34,717	33,720	36,584
關係人(註1)	房地產	127,216	140,061	150,568
		<u>\$ 237,801</u>	<u>\$ 248,435</u>	<u>\$ 232,882</u>

註1：關係人廣睿投資及本公司董事長高桂珍提供房地產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款設定擔保。

2. 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方丁玉	<u>\$ -</u>	<u>\$ 1,798</u>	<u>\$ -</u>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含非流動)：

關係人名稱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方欣怡	<u>\$ 148,779</u>	<u>\$ 149,177</u>	<u>\$ -</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向關係人一方欣怡女士購買虹宇電子 100%股權之交易款，扣除頭期款人民幣 55,000 仟元後，餘款分五年償還，其年利率為 2.5%，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本金部分尚餘 148,470 仟元、149,177 仟元及 0 仟元尚未支付；另利息費用分別為 932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尚餘 309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尚未支付完畢，相關資訊詳附註六（七）。

4. 租賃：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高桂珍	存出保證金	<u>\$ 340</u>	<u>\$ 340</u>	<u>\$ 340</u>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廣睿投資	租賃負債	<u>\$ 3,292</u>	<u>\$ 3,746</u>	<u>\$ 5,084</u>
高桂珍	租賃負債	<u>3,457</u>	<u>3,933</u>	<u>5,338</u>
		<u>\$ 6,749</u>	<u>\$ 7,679</u>	<u>\$ 10,422</u>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高桂珍	租金支出	<u>\$ 42</u>	<u>\$ 42</u>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廣睿投資	利息費用	\$ 32	\$ 48
高桂珍	利息費用	33	50
		<u>\$ 65</u>	<u>\$ 98</u>

租賃契約係參考當時市價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為之。

本公司向原實質關係人虹宇電子承租揚州市邢江區北山汽車產業園廠房，係用於製造生產，租賃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26 年 12 月 31 日，租期 20 年，惟配合集團未來組織架構重整規畫於民國 114 年 8 月 31 日與原實質關係人虹宇電子協議終止租賃合約。

本公司向高桂珍承租停車位，租賃期間為 1 年，經判斷係屬短期租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5,077</u>	<u>\$ 3,961</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係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或用途受有約束之情形彙總並說明如下：

質 押 資 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3,358	\$ 471,738	\$ 439,637
使用權資產	31,960	31,509	246,820
投資性不動產	26,596	26,596	26,5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40	20,039	40
存出保證金	22,034	24,548	18,932
合計	<u>\$ 563,988</u>	<u>\$ 574,430</u>	<u>\$ 732,02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揚州市台胞投資企業協會(以下簡稱揚州台協會)簽訂協議，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建之台商會館其中 1,500 平方公尺無償贈與揚州台協會，其土地及房產權亦一併移轉，該部份之不動產金額計 41,309 仟元，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於未來產權移轉時認列為捐贈支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291	\$ 156,306	\$ 155,2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68	4,569	3,6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040	85,039	65,0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4,517	256,585	313,944
其他應收款	1,885	12,268	3,9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6	2,175	3,790
存出保證金	26,510	27,958	23,365
	<u>\$ 485,887</u>	<u>\$ 544,900</u>	<u>\$ 568,931</u>

金融負債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375,223	\$ 372,270	\$ 375,51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1,105	256,718	364,290
其他應付款	143,919	147,152	199,217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8,110	9,203	10,759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1,533	167,453	89,0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含非流動)	148,779	149,177	-
存入保證金	172	172	172
	<u>\$ 1,048,841</u>	<u>\$ 1,102,145</u>	<u>\$ 1,039,004</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115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5 年 3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3,612	31.995	\$ 115,547
	歐 元	EUR 92	36.710	3,384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102	31.995	3,264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4,138	31.430	\$ 130,067
	歐 元	EUR 90	36.900	3,311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109	31.430	3,411
114 年 3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4,074	33.205	\$ 134,447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81	33.205	2,025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15 及 114 年 3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5 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157 仟元及 1,324 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5 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139 仟元及利益 1,85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短期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0.5%，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5 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淨利將減少(增加)658 仟元及 581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浮動利率負債之利率暴險。

(3)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民國 115 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32 仟元及 37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民國 115 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分別為 25 仟元及 38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廣大之半導體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 6%、15%及 28%係各別由單一跨國客戶組成。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截至民國 115 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流動資產分別為 593,681 仟元及 742,424 仟元，流動負債分別為 844,611 仟元及 983,332 仟元，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 115 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4,216 仟元及 24,237 仟元。

115 年 3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 1 年內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帳 面 金 額
短期借款	\$ 375,223	\$ -	\$ -	\$ -	\$ 375,223	\$ 375,22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1,105	-	-	-	221,105	221,105
其他應付款	143,919	-	-	-	143,919	143,919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60,162	32,730	22,631	49,567	165,090	151,5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含非流動)	36,883	65,723	54,988	-	157,594	148,779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4,552	3,825	-	-	8,377	8,110
存入保證金	-	172	-	-	172	172
	<u>\$ 841,844</u>	<u>\$ 102,450</u>	<u>\$ 77,619</u>	<u>\$ 49,567</u>	<u>\$ 1,071,480</u>	<u>\$ 1,048,841</u>

11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 1 年內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帳 面 金 額
短期借款	\$ 372,270	\$ -	\$ -	\$ -	\$ 372,270	\$ 372,2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6,718	-	-	-	256,718	256,718
其他應付款	147,152	-	-	-	147,152	147,152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67,859	40,744	23,654	50,749	183,006	167,4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含非流動)	33,223	64,208	61,224	-	158,655	149,177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4,604	4,953	-	-	9,557	9,203
存入保證金	-	172	-	-	172	172
	<u>\$ 881,826</u>	<u>\$ 110,077</u>	<u>\$ 84,878</u>	<u>\$ 50,749</u>	<u>\$ 1,127,530</u>	<u>\$ 1,102,145</u>

114 年 3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 1 年內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帳 面 金 額
短期借款	\$ 375,515	\$ -	\$ -	\$ -	\$ 375,515	\$ 375,515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4,290	-	-	-	364,290	364,290
其他應付款	199,217	-	-	-	199,217	199,217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35,950	16,181	12,489	33,315	97,935	89,051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4,287	7,010	-	-	11,297	10,759
存入保證金	-	172	-	-	172	172
	<u>\$ 979,259</u>	<u>\$ 23,363</u>	<u>\$ 12,489</u>	<u>\$ 33,315</u>	<u>\$ 1,048,426</u>	<u>\$ 1,039,004</u>

6.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5 年 3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68	\$ -	\$ -	\$ 3,1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476	2,476
	<u>\$ 3,168</u>	<u>\$ -</u>	<u>\$ 2,476</u>	<u>\$ 5,644</u>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69	\$ -	\$ -	\$ 4,5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175	2,175
	<u>\$ 4,569</u>	<u>\$ -</u>	<u>\$ 2,175</u>	<u>\$ 6,744</u>

114 年 3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50	\$ -	\$ -	\$ 3,6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790	3,790
	<u>\$ 3,650</u>	<u>\$ -</u>	<u>\$ 3,790</u>	<u>\$ 7,440</u>

民國 115 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
- B. 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D.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5年3月31 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476	淨資產 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本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負債資本比例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負債總額	\$ 1,060,888	\$ 1,110,737	\$ 1,066,03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2,291)	(156,306)	(155,227)
淨負債	\$ 918,597	\$ 954,431	\$ 910,811
權益總額	\$ 681,617	\$ 697,144	\$ 967,507
負債資本比例	134.77%	136.91%	94.1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項目為各類整流器、二極體及相關半導體零件的製造及銷售，主要係依地區別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訂決策及評量部門績效，初步可區分為大陸地區事業部門、台灣及香港地區事業部門。台灣玻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產品毛利特性等均與原事業部門不同，故判定為獨立營運部門。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分為大陸地區事業部門、台灣玻封事業部門及台灣及香港銷售事業部門，與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資訊一致。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做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資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大陸地區 事業部門	台灣玻封 事業部門	台灣及香港 銷售事業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外部收入	\$ 121,367	\$ 7,268	\$ 48,530	\$ -	\$ 177,165
部門間收入	34,088	-	1,444	(35,532)	-
收入合計	\$ 155,455	\$ 7,268	\$ 49,974	\$ (35,532)	\$ 177,165
部門(損益)	\$ (28,121)	\$ 2,689	\$ (31,737)	\$ 26,374	\$ (30,795)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大陸地區 事業部門	台灣玻封 事業部門	台灣及香港 銷售事業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外部收入	\$ 178,144	\$ 4,980	\$ 47,604	\$ -	\$ 230,728
部門間收入	40,423	-	550	(40,973)	-
收入合計	\$ 218,567	\$ 4,980	\$ 48,154	\$ (40,973)	\$ 230,728
部門(損益)	\$ (29,118)	\$ (79)	\$ (38,432)	\$ 30,310	\$ (37,319)

2.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詳附註六(十八)。

3.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地區別資訊詳附註六(十八)；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71,591	\$ 173,960	\$ 180,935
中國	940,481	945,897	1,067,449
合計	\$ 1,112,072	\$ 1,119,857	\$ 1,248,384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英屬開曼群島商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9,034 (USD 1,220)	\$ 39,034 (USD 1,220)	\$ 39,034 (USD 1,220)	2.44%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本票	\$ 39,034 (USD 1,220)	註 1	註 1
2	台灣玻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虹揚發展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0,000	\$ 60,000	\$ 60,000	2.44%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本票	\$ 60,000	註 2	註 2
3	台灣玻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虹揚發展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000	\$ 30,000	\$ 30,000	2.44%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本票	\$ 30,000	註 2	註 2

註 1：虹揚台灣分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 40%為限，限額為 604,475(仟元)*40%=241,790(仟元)；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 10%為限，限額為 604,475(仟元)*10%=60,448(仟元)。

註 2：台灣玻封辦理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 40%為限，限額為 248,474(仟元)*40%=99,390(仟元)；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 40%為限，限額為 248,474(仟元)*40%=99,390(仟元)。

註 3：本表之本期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以下匯率折算：
匯率：美元：新台幣 即期 1:31.995。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其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6)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6)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6)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1	台灣玻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	\$ 49,695	\$ 33,000	\$ 33,000	\$ 30,000	\$ 33,000	13.44%	\$ 1,490,844	N	Y	N	註 7
1	台灣玻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	49,695	19,000	12,000	12,000	12,000	4.89%	1,490,844	N	Y	N	註 8
1	台灣玻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	49,695	12,000	12,000	-	12,000	4.89%	1,490,844	N	Y	N	註 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台灣玻封電子(股)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20%為限：惟背書保證總金額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50%。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台灣玻封電子(股)公司淨值 600%。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係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 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7：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通過決議，核准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該項背書保證期限至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又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再次決議，核准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33,000 仟元，用於借新還舊並調整額度。

註 8：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通過決議，核准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19,000 仟元，該項背書保證期限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又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調降原背書額度，核准背書保證額度調整為 12,000 仟元。

註 9：係為借新還舊，故董事會於民國 115 年 03 月 10 日決議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12,000 仟元予英屬開曼群島商虹揚發展科技(股)公司台灣分公司，係因董事會提前召開，係導致背書保證額度有重複計算之情形。

附表三（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 2)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台灣玻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 1,566	-	\$ 1,566	註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330	-	1,330	註 3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272	-	272	註 3
	竑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446	\$ 2,476	8.83%	\$ 2,476	註 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 IFRS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欄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註 3：係為上市（櫃）公司。

註 4：係為未上市（櫃）公司。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捷栢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USD 26,746	USD 26,746	26,746	100.00	\$ 518,347	\$ (28,257)	\$ (28,257)	(註)
本公司	台灣玻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晶圓、整流器及其他半導體銷售	\$ 354,886	\$ 354,886	14,000	70.00	\$ 182,444	\$ 2,689	\$ 1,882	(註)

註：上述金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三)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揚州虹揚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整流器、二極體及其他半導體生 產及銷售	\$ 903,530 (USD 26,746)	(二)	\$ 903,530 (USD 26,746)	-	-	\$ 903,530 (USD 26,746)	\$ (28,246) (USD (893))	100%	\$ (28,246) (USD (893)) (二)2	\$ 511,760 (USD 15,995)	-	
揚州虹宇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半導體整流器、半導體及零部件 之銷售	\$ 422,394 (CNY 91,250)	(三)	\$ -	-	-	\$ -	\$ (7,784) (CNY (1,704))	100%	\$ (7,784) (CNY (1,704)) (二)2	\$ 354,991 (CNY 76,68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不適用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由本公司間接持股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捷栢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

（三）其他方式：由轉投資大陸公司(揚州虹揚)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匯率折算：

（一）本表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以下匯率折算：

匯率：美元：新台幣 即期 1：31.995 平均 1：31.6303

匯率：美元：人民幣 即期 1：6.9119 平均 1：6.9243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名稱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揚州虹揚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50,277	一般交易條件	3%
		揚州虹揚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34,088	一般交易條件	19%
		揚州虹揚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本金)	39,034	一般交易條件	2%
		台灣玻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本金)	90,000	一般交易條件	5%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